

岑溪市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岑溪市第三幼儿园

施工单位：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三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三幼儿园内

工程内容：教学综合楼改造。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12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教学综合楼改造，具体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538248.56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结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预算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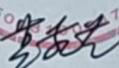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岑溪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岑溪市第三幼儿园

住所：450 7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号：5432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岑溪市明都新城思湖一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3061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

工农路支行

账 号：2104 3702 1930 0013 602

邮政编号：543200